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昆山市血站全自动血液成分分离机）采购活动，**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昆山市血站全自动血液成分分离机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蓝铂血液技术(江苏)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310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8.9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谈判响应单位（盖章）：句容毕力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行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的规定填写。